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家政人员服务责任保险条款

（2014 版）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从事家政服务工作中，因过失致使其雇主遭受家庭财产损失或雇主及其直系亲属人身伤亡，雇主或其家属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任一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若被保险人拥有其它有效商业医疗保险、社会医疗保险或从其它途径取得部分或全部补偿的，保险人根据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相关报销或给付金额证明，在扣除相应补偿后在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的限额内承担其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情形造成的任何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二）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或药剂影响期间；

（三）被保险人因刑事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财物受损；

（五）被保险人履行任何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即使无该项合同存在，被保险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不在此限；

（六）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机动车辆、飞机、船舶、武器所致者；

（七）任何罚款和罚金；

(八)精神损害赔偿；

(九)间接损失；

(十)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十一） 现金、金银、首饰、珠宝、有价证券、票证、古玩、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家畜、花草、树木、宠物及其他难以鉴定价值的家庭财产损失；

（十二） 被保险人因罹患疾病或传染病而导致的其雇主或其直系亲属的任何损失；

（十三） 被保险人从事的非家政业务所导致的其雇主或其直系亲属的任何损失；

（十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及聘用家政服务劳动合同；

(四)雇主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五)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医疗机构出具的：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六)造成雇主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七)公安机关或法律、仲裁机构出具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相应责任的证明；

(八)被保险人与雇主或其家属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医疗机构：是指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或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本页结束）